

再论汉语话题的允准*

——句法语义和语用研究

吴术燕

陈振宇

(广西民族大学文学院)(复旦大学中文系)

提要 汉语“话题—说明”结构的结构关系相对比较松散,但是却有允准条件制约,任意给出 XP 和 YP,并不一定会构成符合汉语习惯的话题—说明结构。前人提出多个方面的话题允准条件,主要是在句法和语义范畴中进行阐释,其中语义的相关性尤为重要,且产出很多富有成效的研究成果。在以往研究的基础上,我们首先分析归纳语义关联单向性的原因,继而把相关性延伸至语用范畴之中,尝试从语用相关性的角度进一步解析汉语“话题—说明”这一结构关系所受到的制约。我们把汉语“话题—说明”结构的话题类型重新分类,包括背景型话题和说明型话题。针对说明型话题,我们提出“语用相关性原则”,把社会规约、临场环境、认知主体的主观差异等要素都纳入其中。我们发现说明价值有大小程度差异,很多以往研究中认为不能允准的句子,只是因为语用相关性上不充分,经过语用的改造,就可以得到允准了。

关键词 “话题—说明”结构 句法配置 语义关联 单向性 语用相关性原则

一 引言

徐烈炯(2002)证明汉语是匈牙利语一类的“话题概念结构化语言”;“话题—说明”结构在汉语中也用语法层次结构来体现。本文要讨论的问题是:任意给出 XP 和 YP,是否就能构成话题和说明结构?徐烈炯和刘丹青(1998:103)指出,“汉语的话题所受的语义制约比较小,话题结构内部的语义关系松散”。但是,再松散也不是无边际的,“话题—说明”关系仍然必须满足一定的限制条件才能够得到允准。形式句法学和形式语义学认为话题是句中成分移位或拷贝而来的,而移位或拷贝如果要受到

* 本研究为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一般项目“汉语反事实与非事实条件句定量分析与计算”(2019BYY001)的阶段成果之一。曾在“中国语言学会第二十一届学术年会”发表,感谢与会专家和审稿专家的宝贵意见。陈振宇为通讯作者。

制约的话,则话题也会受到制约,这可能是话题需要允准的观念的来源,参看黄正德(Huang 1982)对汉语话题生成的讨论,以及袁毓林(1996)等关于“话题化”的论述。

在实际的研究中,的确有些语句,如下列例(1)¹中的句子,有学者认为不太通顺,让人觉得是病句或理解起来有困难。

- (1) a. # 这本书,读过的人来了。(黄正德 1982)
b. # 张三,我很喜欢唱歌的声音。(黄正德 1984)
c. # 第一年,阿Q没有撑过博士生的。(蔡维天 2015)
d. # 左半边,他写了这个字。
e. # 苹果,我很喜欢吃水果。(徐烈炯、刘丹青 1998)
f. # 张三,我喜欢爸爸。(陆烁、潘海华 2014)
g. # 张三啊,这种行为践踏了我的尊严。(温宾利、田启林 2011)

以往的解释侧重于句法和语义方面的限制,如句法移位的限制条件、名词的限定作用、代词的回指影响以及语义关联的制约等等,本文将在以往研究的基础上从相关性的视角进一步讨论汉语“话题—说明”结构的允准问题。

除此之外,一些学者还讨论到汉语“话题—说明”结构的“单向性”问题,如沈阳(2001)指出“所有分裂前移成分(作者按,就是本文所说的“话题”)无论原来是中心语还是修饰语,无论原来语义所指范围与另一成分是否相同,当这个成分分裂前移之后,其语义所指范围一定大于留在动词后的成分,即二者的语义所指范围一定不同”。徐烈炯和刘丹青(1998)的讨论也涉及类似的例子。我们认为,单向性也是由相关性决定的,因为A相关于B,并不一定B相关于A。我们将集中讨论相关性的定义和类型,从中也可以看到这种不对称性。

二 句法和语义视角下汉语“话题—说明”结构的允准条件研究

2.1 句法视角下的允准条件研究

我们首先来看看以往基于句法的解释。早期生成语法的汉语研究,试图从句法移位的角度来研究允准条件,因为移位是有限制条件的。这方面批评的论文很多,而且学者们早就发现有很多所谓“中国式的话题”,如孤悬话题(dangling topics),它们是基础生成的(参看 Xu & Langendoen 1985)。总的来说,汉语话题的允准条件比英语宽。王灿龙(2022)指出,话题和说明之间的结构关系是松散而开放的。

张伯江、方梅(1996:21—22)从功能语法的角度提出,传统的“话题/主题”

(topic), 更多地表示句首实体(entity)信息的成分, 而位于它们前后的一些非实体性成分, 如情态成分、篇章连接成分等, 同样在信息结构中扮演了各不相同的角色, 却往往不能得到说明, 因此他们用“主位—述位”(theme-rheme)这组概念。这实际上是符合汉语和绝大多数汉语研究者的语感的, 汉语学界很多文献讨论的“话题”的确不能局限于实体性成分, 如徐烈炯和刘丹青(1998: 104—135)把话题分为四类: 论元及准论元共指性话题(“吴先生我认识”)、语域式话题(“大象, 鼻子很长”“光华仪表厂里, 我有不少朋友”)、拷贝式话题(“他儿子聪明倒挺聪明, 就是写作业太粗心”“小张打篮球打得非常好”“他人不像人, 鬼不像鬼”)和分句式话题(“去吗, 不好; 不去吗, 也不好”“你早说吧, 我早就准备好了”)。

我们同意这样较为“广义”的“话题”观点。显然, 复杂的“主位”部分和述位(说明)之间只有语义关联关系, 不可能有句法生成关系, 因为这些复杂的结构很难用移位解释。

但是我们认为, 不能完全否定“句法论”。有的现象的确与句法位置有关, 如胡建华、潘海华(2002)中的一组例句²:

- (2) a₁. 张三, e 唱歌的声音很好听。
a₂. 张三, (我听说)e 写的书不少。
b₁. # 张三, 我很喜欢 e 唱歌的声音。
b₂. # 张三, 我念了不少 e 写的书。

不管例(2)中 b₁、b₂ 两个例子是否完全不可说, 但的确 a₁、a₂ 两个句子比 b₁、b₂ 这两个句子解读起来更为容易接受。接受度的差异与空位 e 的句法位置有关, 在 a₁、a₂ 两个句子中, e 在小句句首, 与前面的话题接近, 并且是在主语的定语从句上, 所以容易允准, 其中 a₂ 句中的“我听说”在汉语中不是主句结构, 而是一个已经规约化的话语标记(可以删去), 表示“传信”(evidential)功能, 所以不阻碍 e 和前面话题的语义关联。但是在 b₁、b₂ 两个句子中, e 所在的小句内嵌到宾语的定语从句的位置, 内嵌很深, 离前面的话题也比较远。

生成语言学“广义控制理论”(GCR)有大量关于距离和内嵌性的论述, 不过把它们当成了决定性因素则是不对的。张敏(2009)提出“汉语话题化存在孤岛限制, 只不过相关孤岛是弱孤岛或曰选择性孤岛”。这也就是说句法因素起作用, 但不是决定性的作用。

我们认为至少存在一条重要的句法限制:【内嵌性原则】句法内嵌越深, 关键词离话题越远, 语义关联就越不容易, 越需要更多的语用条件。内嵌、离话题远, 是加大

了关联的难度而已,不是不能说,这一点会在后面阐释,很多以往认为不能说的例子,在合适的极为特殊的语境中都可以说(虽然的确有些例子我们尚未找到这样的语境)。

2.2 语义视角下的允准条件研究

Li & Thompson(1976)认为汉语的话题不一定要和述语中的一个位置相联系,只要述语跟话题“有关”就行。袁毓林(1996)提出了主谓谓语句的“语义连结模式”,他说“不管主谓谓语句是基础的还是派生的,作为一个句子,其内部各组成部分在语义上必须不仅是相容的(compatible),而且是相关的(relevant)”。徐烈炯、刘丹青(1998)说话题提供了语义相关性的索引。屈承熹(2000)将这一问题概括为“有关性”(aboutness),实际上,Lambrecht(1994)著名的“信息结构理论”就是在 aboutness 下展开话题的论述。陈振宇(2003)指出,“说明部分并非所有成分都与主题相关,那些与主题相关的成分必须被凸现,使听话者一下就把它‘抓住’,从而建立起语义联系。……至少存在这样一对成分,它们分别在主题和说明之中,且一个是另一个的联元。这些成对的成分称为‘触发语’。如果句子中不存在触发语,那么就必须在语境中找到它们”。潘海华、胡建华(Pan & Hu 2008)从逻辑上指出,要在说明部分找出一个谓词的空变元,且能把话题填入这个变元,即可允准话题—说明关系。他们所说的“变元”是纯粹逻辑(形式语义)的概念,而非句法概念;而且这一操作是在说明部分找空变元,所谓“说明部分”不局限于句法上的空位,也可以是词汇语义中的内容。

相关性毋庸置疑是正确的,但是,究竟应该怎样衡量相关性?虽然前人研究没有全面地总结,但是已经提到了很多语义类型。在这里我们归纳一下:以往研究中所说的“相关”“联元”“触发语”“变元”等,实际上就是指配价理论、参照点理论和回指理论所提供的三种语义关联关系。

2.2.1 “配价”关系

“配价”关系,包括名词性成分的配价和谓词性成分的配价等。关于“配价”,可以参看汉语配价语法研究,如袁毓林(1996)在这方面有很好的论述。

首先,我们来看名词性成分的配价,如:

(3)这件事(X),他写了一个报告(Y)。³

“报告”的配价成分是前面的“这件事”,所以“这件事”是“报告”的联元,“这件事”允准为话题。名词性配价至少有以下类型:

i 部件/部分指向整体,如:

(4)这个字(X)他只写了左半边(Y)。这个字(X)他错写成了反文旁(Y)。

ii 亲属与社会关系指向特定的人物,如:

(5) 松江河林区有位叫马振林(X)的老人, 儿子(Y)在一次扑救森林大火中牺牲。(BCC)

iii 职员或成员指向单位, 如:

(6) 这家公司(X), 从老板(Y)到员工(Y)都在做坏事。(BCC)

iv 数量指向具有数量的那个事物, 如:

(7) 岗楼(X)映着残阳, 一半(Y)是玫瑰色的, 一半(Y)是深蓝色的。(高尔泰《寻找家园》)

v 内容 / 样式 / 方面指向事物, 如:

(8) a. 老李要辞职了(X), 他也听到了这一传闻(Y)。(内容)

b. 这个字(X)他不会写繁体(Y)。(样式)

c. 这次会议(X), 还没有确定时间和地点(Y)。(方面)

vi 事件 / 活动 / 职位等指向施事, 如:

(9) a. 他们哥俩(X), 工作(Y)都很好。

b. 他(X)啊, 教授(Y)没有评上 / 主任(Y)被撤了。

再来看谓词性成分的配价, 如:

(10) 这些东西(X)都买 e(Y)回来了。

事件“都买回来”的配价中有受事, 担任这一受事的是“这些东西”, 所以“这些东西”是事件“买”的联元, 它被允准为话题。这其实和句法移位说中的“论元关系”是一回事。再如:

(11) a. 洋车(X), 咱坐过 e(Y)。(老舍《幽默小品集》)

b. 她的这些图样(X), 我后来在其他地方再没见过 e(Y)。(高尔泰《寻找家园》)

除此之外, 还有以事件作为句法位置更高的谓词性成分的论元的, 如例(12)中的 b 句:

(12) a. 性状 / 评价指向被评价者: 张三(X)嘛, 毛笔字行(Y)钢笔字不行(Y)

b. 性状 / 评价指向活动: 写毛笔字(X)嘛, 张三行(Y)李四不行(Y)

“行、不行”是表示评价的形容词, 评价的对象可以是人物, 也可以是某一特定的活动, 因此, 人物、活动都可以担任话题。

2.2.2 参照点关系

参照点理论是认知语法中的一个重要的理论, 参照点到目标的顺序受到一系列规律的制约, 如:

i 领有者是领有物的联元, 如:

(13) 你说张三(X)啊, 上个月房子(Y)被人给拆了。(陆烁、潘海华 2014)

ii 全集是子集 / 成员的联元, 如:

(14) 水果(X), 我喜欢苹果(Y)。(所以一般不能倒过来说“苹果, 我喜欢水果”)

iii 事物所处的空间 / 时间是该事物的联元⁴, 如:

(15) 譬如, 乾隆十九年(X), 一个法国人在广州杀 e(Y) 了一个英国人, 广州的府县最初劝他们自己调解。(CCL)

配价理论和参照点理论二者的联系与区别需要特别说明一下。它们是具有不同来源的语义和认知理论, 所以既有相互重合的地方, 也有各自不同的地方。

首先, 配价关系中也有可以用参照点理论来分析的, 配价关系中有一些就是领属关系, 如整体领有部件(“我的手”), 领有(possessive)是 Langacker(1999: 174) 讨论的典型的参照点关系。

其次, 有的配价关系在参照点理论中没有讨论, 包括谓词性成分的配价, 还有某些名词性成分的配价, 如下面“内容 / 样式指向主体”的例子:

(16) a. 踢踏舞, 他喜欢单人。

b. 单人舞, 他喜欢踢踏舞。⁵

当然, 有的参照点关系也不是配价关系, 如“上下位(全集与子集)关系”:

(17) 鱼呢, 红鲷鱼十分美味。(Langacker 1999)

我们不能说“红鲷鱼”是配价名词。再如“空间 / 时间背景关系”的例子:

(18) 她的房间里是许多精美的油画。(Langacker 1999)

“油画”也许是一个配价名词(其联元是有关内容, 如“这场战斗, 他试图画一幅油画”), 但我们不能说“油画”以空间(她的房间)作为其配价。

2.2.3 回指关系

回指理论三大回指类型中, 空位回指与动词配价研究重合, 名词回指与名词配价研究重合, 因此这里主要是代词回指。代词向前回指, 所以一般是被回指的成分担任话题, 而不是相反, 例如:

(19) a. 小张(X), 以前他(Y)爸爸很有钱。(徐烈炯、刘丹青 1998)

b. 他的生日(X), 没人晓得; 妈妈是第一个忘记了它(Y), 他自然想不起问。
(老舍《幽默小品集》)

有了这三个方面的内容, 就可以进行具体操作, 以判断话题是否能够得到允准。近年来的研究还发现了一些新的语义关联, 例如魏雪、袁毓林(2013)和袁毓林(2014)

等引入了“物性角色”理论。物性角色是指某些实体,在社会生活中有其固定或相对固定的角色,参与特定的事件之中。其中的功用角色(telic role)会导致语义的双向关联,应该分别算作名词性成分配价研究的一个子类(工具/材料等指向动作活动),和谓词性成分配价研究的一个子类(动作活动指向工具/材料等),例如:

(20) a. 剔肉(X)呢,这把刀(Y)很锋利。——这把刀(X)他(用e(Y))剔肉。

b. 刷墙(X),石灰(Y)最为干净。——石灰(X), (用e(Y))刷墙非常方便。

刀的功用就是劈、砍、剔、刺等,所以这些活动可以作为话题;而劈、砍、剔、刺用刀,所以“刀”也可以作为话题。

再如陈振宇、李双剑(2020)提出的“概率蕴涵”中存在“逻辑关联”。如概率很大的蕴涵关系中,概念集合指向它的每一个成员,此时集合的性质有可能为每个成员所共享。在“话题—说明”结构中,成员充当话题,例如:

(21) 甲:请问老张在吗?

乙:老张啊,三组的人(好多)都回家吃饭了。

我们首先要知道老张是三组的成员,所以这里可以推出“老张(有可能)回家了”。这样一来,说明部分在逻辑上可以找到一个空位(老张),“老张”允准为话题。逻辑语义关联在话题研究中,还没有被大家充分地认识到,但却十分重要,这也充分证明在说明部分提取的Y不是句子字面的成分,而是语义内容(包括推理出的)中的成分。以前认为不能说的例子,有了逻辑关联后,就找到了可以说的场景,例如:

(22) 甲:你喜欢吃苹果吗?

乙:苹果啊,嗯,我‘喜欢(所有的)水果!

在这个例子中,从我喜欢所有的水果可以推出我喜欢苹果,从而允准了话题“苹果”。

需要注意的是,陈振宇(2003)的方案与潘海华、胡建华(Pan & Hu 2008)有一些细微的差异,主要是针对一类广义的话题句:潘、胡两位学者要求将话题填入变元,他们讲的话题主要是实体性话题;陈文则要求话题部分可以构造一个语义成分X,他讲的话题包括情态成分、小句等广义的话题,此时X不是话题本身,而是从话题中提取出来的语义成分。

(23) a. e(X)长途行军下来, e(Y)热水泡个脚, e(Y)吃碗热汤面, e(Y)真舒服。(央视网《解放》)

b. (e(X)写)这本书,老李(Y)可生了一场大病!

c. 吃e(X),我喜欢热的e(Y),喝,我喜欢冰冰凉的。(某广告语)

陈振宇(2016:308)指出“主题要被允准,只要在主题与说明部分各构造出一个语义成分 X 和 Y,且一个是另一个的联元(即语义关联的对象)”。上面的话题是一个小句“(X)长途行军、(X 写)这本书、吃(X)”⁶,放入后面说明部分的,或者说与后面说明部分有语义关联的,是事件的施事或受事 X,而不是事件本身,即 X 用热水泡脚,X 感到舒服;是 X(老李)写书时生了大病;吃的东西(X)中我喜欢热的。显然,这是事件整体充当话题。而按照潘海华、胡建华(Pan & Hu 2008)的定义,这里 X 成分没有在句中出现,所以不是他们研究的对象。

绝大多数语义关联(指向)都是单向的(也有个别例外,如上面的工具/材料和动作活动),所以不能颠倒顺序;如果颠倒,需要做一些修改,以便重新建立语义关联。上下位和“集合—子集/成员”关系有一个非常重要的特性,就是很多单向指向关系,都可以被它在一定的条件下“逆转”,如下面例(24a)中左边一句的“房子”是老张的财产,是某个个体的房子;右边一句的“房子”则是类指用法,指房子的集合,老张的房子只是其中一个成员。

(24) a. 老张(X),房子(Y)最差。——房子(X),老张(Y)最差。

b. “把”字句(X),汉语学界有很多论文(Y)。——看了这么多年的论文(X),还是“把”字句(Y)比较多。

c. 大象(X),鼻子(Y)长。(Li & Thompson 1981)——鼻子(X)嘛,大象(Y)最长。

d. 这本书(X)内容(Y)丰富。——内容(X)嘛,这本书与那本书(Y)完全一样。

蔡维天(2015)讨论了为什么可以说“博士生,第一年最难熬”,不能说“第一年,阿Q没有撑过博士生的”,他把这一问题归结为句法问题,我们认为这纯粹是语义规则所限。因为,一般而言,“第一年”有名词配价,指什么活动或事物的第一年,“博士生”是它的联元,所以只能允准博士生为话题。如果要颠倒过来,可以把“第一年”复数化为一个集合“各种事物的第一年”,按照参照点结构的规律,它就有机会做话题了,如:

(25) 本科第一年,硕士第一年,博士第一年,这么多第一年,就产后的最难熬。

当然,并不是任何事物都可以这样操作,例如我们不能说“左半边,我写了这个字(的)”,这是因为我们一般难以把各种字的“左半边”看成一个集合。

另外,相关性的三大语义类型“配价、参照点结构、(代词)回指”都还不能完全满足相关性的要求。在下面例(26)、例(27)的例句中,a句可以说,b句一般不能说。

它们的语义关联方向都是一致的,有名词“爱人、校长”的配价,或者有领属的参照点结构,但句子依然可能有问题。究其原因,是因为这些都是从语义平面讲的语义限制,我们还必须从语用角度进一步来规定“相关性”的限制。

(26) a. 张局长,爱人很漂亮。——爱人,还是张局长的漂亮。

b. # 张局长,爱人在睡觉。——# 爱人,还是张局长漂亮。

(27) a. 咱们大学,校长很能干。——校长,咱们大学的最好。

b. # 咱们大学,校长住在我家隔壁。——# 校长,咱们大学很好。

三 语用视角下汉语“话题—说明”结构的 允准条件——社会相关性

尽管研究者们已经认识到汉语是话语驱动(discourse-oriented)而不是句法驱动(syntax-oriented),我们基于语用视角的观察与探索仍然停留在较为宏观的层面,语用因素对语句的组建以及使其更具完整性的作用仍然有较大的研究空间。

前人已经注意到语用的功能。黄衍(Huang 1994:162)从语用学定义相关性“在主题句中,述语的一部分或者是整个述语小句必须谈到关于主题的某些事情”,但这一定义还很粗糙,有些句子并不符合这一定义,如“这事,昨天我去找过老李”,说明部分从字面上看与“这事”无关,但是在日常知识中我们都有找人帮忙办事的传统,所以“找”不是寻常的会面,而是求助,因此知道是找老李请求在这事方面进行帮助。这一语境中的知识,在我们的理论中应该包含在内。

张敏(2009)提出了特指和非特指,以及焦点的影响,他认为“提取所在结构⁷和其上层主句里的谓词若是较简单的形式,提取就比较困难;若是包含情态动词(能愿动词)、否定形式、修饰语、焦点敏感副词、对举小句之类成分的复杂形式,则更容易提取。这些额外形式要么使得句子成为非特谓句,要么给提取址加上了焦点。因此,提取所在结构负载的信息强度在合法的违例提取⁸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关于特指和非特指,后来的学者做了批评,限于篇幅就不再多说;而焦点性是张文最大的亮点,也是本文采纳的观点之一。但是,焦点本身是不充分的论证,张文并没有从语用的角度考虑有哪些类型的影响“信息强度”的因素。

另外,陆烁、潘海华(2014)提出了“最可能解读项”(原文也称为“语义语用交集”),指的是“话题必须是距离述题空位最近的语义可能解读项”,而这实际上就是“可以构成满足语言环境的领属关系”。我们认为,陆、潘文中对“满足语言环境”的

解释,究其根本就是一个语用的解释。他们举了不少例句来说明,但并没有从理论上给出语用解读的范围和类型。

3.1 汉语话题句的分类

在讨论语用相关性原则前,我们先要把汉语话题句分为两种类型。徐烈炯和刘丹青(1998:119)在讨论汉语式话题的问题时指出,“背景语域式话题和述题的联系,早已超出语言研究的范畴,不是语义联系,这种话题结构的允准依赖于外部世界的常识知识,而不是语言知识”。

根据徐、刘两位学者的论述,我们认为汉语学界所谓的“话题—说明”关系实际上可以分为两个基本类型:

i 背景型话题,如话题为外部时间、地点等因素,用来将事件具体化或(入场),即,使事件成为相关论域中的事件的成分,它们在汉语中常作为主语前的背景因素而引入,如例(28)的“1947年”就是时间背景。

(28) 1947年,我出生了。(徐烈炯、刘丹青 1998)

ii 说明型话题,即说明部分赋予该事物以某种属性或价值。

徐烈炯、刘丹青(1998)中提出背景语域式话题,不过他们的例句不少并不属于真正的背景。我们需要考虑区分两种话题的根本性质:背景型话题,是说明部分讲述的事物或事件发生或所处的时空或其他方面的背景,事物或事件的存在对该背景没有什么影响,也不需要考虑产生什么影响;说明型话题则相反,说话者强调的就是说明部分必须针对该话题,对该话题的意义或价值有重要的影响。例如下面的话题(时间或地点等)作为背景,不管有还是没有后面的说明部分所表示的事件发生(排队队列),该时间还是这一时间,该地点还是这一地点。例如:

(29) 中午时分,学校操场上,同学们排成了一个长方形队列。(百度题库)

但是如果话题作为被说明者则不一样,如例(30)中,“战场”是被说明者,也就是“挖战壕”这事对战场产生了极大的影响,改变了它的性质。

(30) 战场上,士兵要挖很多战壕。(《天下有警》)

Y以X作为背景/处所/时间时,背景与前景的语义关联也往往是单向的,这是由参照点结构决定的,例如我们只能说“操场上的树”不能说“树的操场”。请注意,作为背景,X既可以是体词性的成分,也可以是谓词性的成分。先看X为体词性的成分的实例:

(31) a. 这天(时间背景),三个性格迥异的好朋友相约去登山。(百度题库)

b. 操场上(空间背景),一场大戏正在上演。(百度题库)

c. 浩瀚宇宙(空间背景), 群星闪耀。(漫游的信使《仙女座云灵战记》)

再看 X 为谓词性的成分的实例:

(32) a. 调皮捣蛋(事件/方面背景), 我只看见张三。

b. 吃火锅(事件背景)吃得人酣畅淋漓。(搜狐网)

c. 这次去武汉(事件/时间背景), 医疗队都是自愿的。(《知乎》)

d. 门铃响了(时间背景), 信, 好几封。(老舍《幽默小品集》)

有的例子需要认真考察, 如下面的例子徐烈炯、刘丹青(1998: 119)归入“背景语境式话题”:

(33) 这场火, 消防队来得快。(Manfred Krifka & Renate Musan 2012)

但是, 这实际上却是说明性话题, 因为“消防队来得快”对“这场火”有极大的影响, 这尽力避免了火灾所带来的影响。实际上, 赵元任(2001)的原句是“那回大火, 幸亏消防队到的早”, 袁毓林(1996)指出“S1 中的副词‘幸亏’表示由于某种有利条件(消防队到得早)而侥幸避免了不良后果(烧毁财产/造成损失)”。⁹ 如果那场火要作为真正的背景性话题, 需要把它当作时间或事件背景, 描写对火灾没有影响的事, 例如:

(34) 昨天那场火(时间背景), 我在院外闲逛, 看见来了几辆消防车, 后来我被妈妈叫回去了。

在这个例子中, “我”是否在围观, 对那场火没有影响, 火灾在这里仅仅是事件发生的背景。

3.2 背景型话题的允准

背景型话题和说明型话题, 说明部分对话题的语用价值是不一样的, 遵循不同的规律。

背景型话题需要遵循的原则很简单, 即时空或事件的确具有重合性, 并且背景的认知域大于说明部分。这一点十分明显, 就不多说了。只是我们需要看到, 事件/方面背景也是大于说明部分的事件的, 如例(32)中 a、b、c 三个句子, “吃火锅”这一事件中发生“酣畅淋漓”的情况, “(一群孩子)在调皮捣蛋”这一事件中“我看见了张三”, “这次去武汉”的事件中, “去的医疗队员都是自愿前往的”。

也许有读者会问例(32d)“门铃响了”之后才收到好几封信, 前者似乎并不比后者大? 要理解这一例句, 需要回到汉语时间构造的原理上来, 这一类问题陈振宇(2007: 130—136)进行了讨论: “在成组或成段的事件陈述中, 前一事件按自身的性质为后一事件打开顺接/平行窗口”, 其中“在顺接窗口中, 前一事件突显一个时点, 由该时点担任起点, 以时间流向为方向, 构造出一个时间区域, 作为后一事件的认知

窗口。”这里的“认知窗口”就是本文所说的“时间背景”，就本例而言，前一事件“门铃响了”突显的是开始响的时间点，由这一时间点向后延伸出一个较大的时间背景，而“收到好几封信”的后一事件，就是在这一时间背景中发生，所以也是满足“背景大”的要求的。

3.3 说明型话题的语用相关性原则

说明型话题需要更多的语用限制条件。说明，也就是对话题所代表的事物产生影响，这种影响有现实世界的影响，也可能是虚拟的认知世界的影响，但是达到一定的影响力都是必要的条件。

【语用相关性原则】：在符合语义相关性的基础上：

A. 说明部分的情感和意义是针对从话题中提取的那个 X 的，或者是针对与 X 有社会正同盟关系或反同盟关系的某方的（利害攸关方）。

B. 说明部分告知或诱使听话者推理出以下内容中的至少一项：

I 或者说明部分的字面意义就是对 X 自身的某一方面的直接描写或断言，提供有关它的新信息；

II 或者说明部分的内容，对所针对的对象、说话者和听话者中的某一个，具有社会意义和价值上的、不可忽视的影响；

III 或者说明部分能对所针对的对象、说话者和听话者中的某一个，产生特定的（心理）效果或发出（外在）行为（具有以言行事或以言取效的语力）；

IV 或者话题部分处于上文所发出的信息要求之中，说明部分是对这一要求进行回应。

其中 A、B 需要同时满足，但 B 中各条只要满足一个就可以了。在四个条件中，IV 是以往研究者较少注意到的，而 I、II、III 都和张敏（2009）所说的焦点问题有关系，张敏解释的大部分例句都可以进一步分析为这些语用信息，它们需要足够明确，因为新信息、意义价值和效果行为等都会要求有突显的焦点成分。但是，有焦点并不意味着满足上述语用条件，有焦点也可能难以允准话题，例如“老张啊，小李喜欢住宿舍而不是家里”¹⁰，有对比焦点，但是一般而言不满足上述四条中的任意一条，会觉得比较不合适。这就是我们不采纳张敏（2009）的焦点说，而是认为必须具体地呈现有关的语用信息要求的原因。

最后，根据上述语用规则，说明价值的大小判断，既有语境因素的参与，也有说话者个人表达能力强弱的影响，所以不再是“是”与“非”，而是可解释性的程度差异。

3.4 语用相关性原则的应用

下面我们通过具体的例句来阐释语用相关性原则，首先看直接针对从话题中提

取的X的情况。一般情况下，X就是该话题自身。如我们说“老李家，去年接连出了一百多日的霜冻”，“霜冻”是自然现象，城里的孩子也许不知道它与“老李家”有什么影响，所以觉得句子不太合适，或者说还需要更多的说明。而例(35)中的4种情况，由于各个方面的因素的补足，所以社会相关性充足。

(35) a. 老李家(X)，(e(Y)是)村头第一家。(对老李家的直接断言，符合语用相关原则 B-I 条)

b. 老李家(X)，去年一百多日的霜冻把地里的蔬菜(Y)都冻坏了。(对老李家产生了社会影响，符合语用相关原则 B-II 条)

c. 老李家(X)，他(Y)敢建我就敢拆。(威胁老李家不得建房子，威胁语力，符合语用相关原则 B-III 条)

d. 甲：老孙头家前年夏天发大水……

乙：哦，还有吗？老李家呢？

甲：老李家(X)吗，(e(Y)是)去年接连出了一百多日的霜冻。(问老李家的情况，说明部分加以回答，符合语用相关原则 B-IV 条)

有时X是从话题提取出来的一个语义项目，而不是话题本身，这时，也必须遵循语用相关性原则，如我们说“e看书，e(Y)没买数学书”，买书和看书似乎有关联，但并不那么明显，所以会觉得需要更进一步的说明，如“e看书，e(Y)没买数学书，e(Y)只能看语文了”。而下例中，由于各个方面的因素的补足，所以社会相关性充足。

(36) a. 鸡汤给你喝，e(X)摆烂我(Y)最行。(百度语料《新周刊》)(说明部分是对摆烂的人的直接断言，符合语用相关原则 B-I 条)

b. 论看书(X)，他看的不是《水浒》就是《红楼》(Y)，没见过他看第三本书。(欧阳山《苦斗》)(说明部分是对看的书的直接断言，符合语用相关原则 B-I 条)

c. e(X)看书，e(Y)眼睛易疲劳。(百度语料《快速问医生》)(说明部分是对看书的人产生的影响，符合语用相关原则 B-II 条)

d. e(X)看书e(Y)要沉到(书面描写的)生活里去，书里的情感，与自己的情感贯穿在一起。太清楚的人，太“理论”的人，往往没意思……(《人民日报》1998年)(对看书的人提出祈使性的要求，符合语用相关原则 B-III 条)

e. 醒着，扰你的耳目；睡着，扰你的梦；做女工，扰你的针线；e(X)看书，e(Y)扰的是书上的字句；要是有两个人坐在一处说话，便扰着你的言语。(王安忆《长恨歌》)(是在讲各种活动所产生的效果，而说明部分是对此信息要求的回答，符合语用相关原则 B-IV 条)

f. 甲：锻炼使身体强健。乙：看书呢？甲：e(X)看书，e(Y)可以了解世界。（话题问看书可能给看书者带来的效果，说明部分加以回答，符合语用相关原则B-IV条）

典型的话题的例子，如“那场大火，消防队来得早/来得太晚了”，除了“消防队”在语义上（物性角色的功用角色）指向“那场大火”外，还是因为消防队到的早晚会对火灾造成不同的影响。如果是这样一句“那场大火，消防队队长是张佳殷”，消防队长的人选与火灾的关系就不那么显赫，句子就不合适，除非有其他信息的补足，例如“我们应该庆幸那场大火消防队队长是张佳殷”，这时，就会强制让二者进行关联，因为它意味着如果不是张某而是其他人，就不会庆幸了，可见张某对火灾的扑救做出了重要的贡献。再如下面的三个例句，说明部分不是在讲对这场大火的影响，“我看没看到”“是否令人心疼”“后来的人怎么样”，这些情况都和火灾本身无关，这是在阐释火灾对说话者（例(37)b句、c句中也包括听话者）的影响。这种情况符合上述的条件II。

(37) a. 这场大火(X)，我去了郊外，所以没有看到(Y)。

b. 宁波的这场大火(X)，现场一组镜头(Y)令人心疼。（《人民咨讯》）

c. 2019年澳洲这场改变世界的大火(X)，我们可能再也回不去(Y之前)了。（《哔哩哔哩》）

例(37a)，去了郊外的后果是“我没有看到大火”，可能对“我”来说这是一种损失，如“我”是记者，就是没有来得及报道，如“我”是商人，没有及时止损或抢救等等，因此社会相关性变大，句子就合适了。在例(37b)中，现场的镜头是消防队员因持续作战，非常疲惫，睡在了地上，突出了消防队员的奉献精神，对我们（照片的读者）感触很大。例(37c)句中，因为澳洲大火，可以引起一系列的影响，如动物跑出栖息地，可能会携带病原体，如果跟人类接触，就可能会影响人类健康，大火的烟尘的影响对气候和环境也有重大影响，大火使得温度上升，容易造成冰川融化等等，因此，说明部分——我们可能再也回不到火灾之前的状态了，是对全社会的巨大影响。

这里需要特别强调第II条，因为所有社会意义和价值上的影响，或者是和该认识主体的知识、观念和行为相关，对他有赞同、反对、纠正、分享等可能性；或者是和该认识主体的利益和责任相关，有使他受益受损、改变、失职履职等可能性。

(38) a. 你问这小家伙(X)，老师们(Y)今天下午都放假了。

b. 甲：伯母近况如何？

乙：我妈呀，上个月成都也“封城”了！

在例(38a)中,如果只是停留在句子的表象,有些摸不着头脑,不知在讲什么,老师放假和这小家伙是什么关系?细看上下文,原来是有人看见小孩子在田间野(玩),觉得很奇怪,说话者是在进行解释:因为今天下午老师们放假了,所以学生不上学,于是这些小孩没有功课,都在田里玩耍。可以看到,就这句话本身,是不足以赋予足够的社会相关性的,只有结合语境,在补充了若干信息之后,才能看到,“老师放假”改变了“小家伙”的处境,或者说使其利益变化,使“他在田里玩耍”成为正当的,这样赋予的社会相关性。至于例(38b),了解中国防疫工作的人才知道,这是指为了防疫而暂时限制市民的生活,当然这会对市民造成影响,这句话实际上是说“我妈受到了封城的影响”。

很多孤岛限制中讨论的句子,都会因为上述某个语用条件而得到允准。例如石定栩(2002:224—225)讨论的不可以说的例子,即例(39a)。

(39) a. # 乔姆斯基(X),我最讨厌 e(Y) 讨论政治问题的书。

b. (说起)老乔这个人(X),我最讨厌 e(Y) 讨论政治问题的书了! 实在是浪费时间!

我们同意,汉语中定语从句只是弱的孤岛,上述例子的不合适有句法限制方面的因素:因为在宾语的定语小句之中,所以内嵌太深,不大自然形成语义关联。但更为重要的是语用限制导致的:人们一般对乔姆斯基的了解不够,所以无法在话题和说明之间建立联系,句子要合适,需要更多的语境因素。例如我们现在知道乔姆斯基最重要的贡献是在生成语法学上,但他本人特别喜欢参与政治讨论,不但做了很多讲演,而且还有书出版,并且经常给客人推荐他自己的政治观点。设想“我”和同事讨论老乔这个人,这时就可以说例(39b)句,句子的可接受度就大大提升了。再如:

(40) a. 这本书,我没见过一个能读懂 e 的人。(徐烈炯 1986)

b. 这个问题,我从来没遇到过能回答 e 的人。(Xu & Langendoen 1985)

c. 这么顽皮的孩子,我找不到愿意收养 e 的人。(徐烈炯、刘丹青 1998)

d. 那个坏蛋,我没见到过一个敢管 e 的人。(胡建华、潘海华 2002)

实际上,这几例都符合由本文提出的语用相关性原则 B-II 条,也就是社会意义和价值上的重要影响来允准的:一本无人能读懂的书,一个无人能回答的问题,一个无人收养的孩子,一个无人能管的坏蛋,都在社会中占据了一个非常显赫的位置,前两者对我们的智力提出了挑战,当然也会导致对该书该问题自身的合适性的怀疑,后两者则导致实实在在的社会问题,无人收养就无法生活下去,无人敢管则对社会法制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具有巨大的威胁。

让我们来看看下面一组对比的例句：

(41) a. 这本书(X)，看过e(Y)的不少。¹¹

b. 这本书(X)，看过e(Y)的请举手。

c. 这本书(X)，看过e(Y)的没来。

d. # 这本书(X)，看过e(Y)的来了。¹²

e. # 这本书(X)，看过e(Y)的死了。

f. 这本书(X)，看过e(Y)的都死了。

实际上，很难说这些例句是能说或不能说，做问卷调查会发现一定的梯度，但不是绝对的，应该说是关联的难易程度的区别。在例(41a)中，看过这本书的人不少，说明这本书很受欢迎，这赋予了这本书的社会相关性——它对我们来说是有价值的（积极评价），所以句子很好。例(41b)是现场的行为，要看过这本书又在现场的人举手，这些现场的人就是听者，因此具有和听者的高度社会相关性，句子也很好。但是例(41c)，我们需要进一步考察语境条件，也许可以比较容易地找到一种语境，就是需要有人来讲一讲这本书，这时，“看过的人没来”就深刻地影响了你我现在的活动，因为无法讲了，此时具有充分的社会相关性，句子可以说。例(41d)，我们如果想不到例(41c)分析中的这样的社会相关性，就不能说，因为即使我们需要有人讲，也不是每一个读过这本书的人都可以讲。当然，在很特殊的情况下，如现在要讲两本书，“这本书看过的来了，可以先讲”，那么也是可以说的。例(41e)，我们一般很难想象“人死”和“这本书”、“我们”有什么关系，因为一个人死亡和他看的书一般是完全独立的事物，所以句子不合适。但是在例(41f)中，加上一个“都”，关联性就大大提升，句子合适了，原因是“都”导致全称量化的解读，而全称量化在语用上会提示我们前后之间可能存在因果联系，于是这本书就会被解读为具有“会使读者死亡”这样一个极为惊悚的属性，对这本书也好，对说话者听话者（即将或有可能看这本书的人）也好，都会产生巨大的影响。

其他研究者提出的一些例句其实也不是不能说，只是内嵌深造成关联很不容易，语用上又缺乏意义和价值，参看黄正德(Huang 1984)、陆烁和潘海华(2014)等。例如：

(42) a. 张三(X)，爸爸(Y)很有钱。

b. # 张三(X)，我喜欢爸爸(Y)。

爸爸有钱对儿子影响极大，所以例(42a)很合适。但是例(42b)，不但内嵌深(宾语位置)，而且“爸爸”在句法上更靠近“我”而不是“张三”，所以更容易解读为“我的爸爸”，而我喜欢自己的爸爸对他人有什么影响，难以想象，所以不够好。但是我们可以构建一个场景：幼儿园中家长和儿童互动，“我”看见小明和爸爸妈妈的互动情况，这时“我”

评价说“小明嘛，我喜欢爸爸，不喜欢妈妈。小宁呢，我爸爸妈妈都喜欢”。这里的场景解除了“我的爸爸”的可能，而且对“小明爸爸”的评价对话题“小明”来说就具有很重要的语用相关性，因为这说明小明爸爸和他互动好，妈妈就不行了。句法嵌入深，离话题远，的确给语义关联造成很大的困难，但这种困难可以通过语用操作来克服。

张敏(2009)就提到不少这样的操作，如前人说“橘子，我吃了皮了”不能说，张文稍微修改一下就可以了，如“橘子，我只吃了皮。橘子，我吃了皮了，还没有吃肉”，从本文的观点看，这是因为修改后强调了吃皮对说话者“我”和“橘子”的关系的意义的价值。但是张文本身是不彻底的，多少还是认为有很多这样的句子不可说。我们则认为，前人讨论的大多数句子，通过修正都可以说。

(43) a. # 张三，我很喜欢唱歌的声音。(Huang 1984) —— (在歌厅评价歌手)台上这个歌手吗，我很喜欢唱歌的声音，但不喜欢唱的歌词。

b. # 周华我去过家。(石定栩 1999) —— 周华，我没去过家，但去过办公室。

c. # 张三我知道去美国读书这件事。(石定栩 1999) —— 张三啊，我知道去美国读书这件事！又怎么了？

d. # 张三，我认为爸爸很有钱。(张敏 2009) —— 张三哪，我以为爸爸很有钱，结果有钱的是妈妈。

e. # 飞碟，张三盘问了看见 e 的那个证人。(张敏 2009) —— (在调查多起飞碟事件) 18 号的那个飞碟，我们已经盘问了亲眼看见的证人，但只听见的还没有问。

f. # 我男朋友，我已经见过父母了。(张敏 2009) —— (在谈论个人婚姻问题)你说我男朋友啊，我已经见过父母了，但还没有说订婚期。

g. # 张三啊，这种行为践踏了我的尊严。(温宾利、田启林 2011) —— (我的一个熟人犯了错误，我很激动，认为他该好好反思，这时看见他，我可以说)老张你啊，这种行为实在太过分了 / 让人心寒 / 可耻！

h. # 张三，姐姐很漂亮。(陆烁、潘海华 2014) —— (说话者在审视自己身边的朋友)张三嘛，姐姐很漂亮哦，你懂的！(意思是因为姐姐很漂亮，所谓我们对待张三的方式也应该不一样)

i. # 张三，我看见了爸爸。(陆烁、潘海华 2014) —— (说话者在幼儿园参加亲子互动活动)张三，我看见了爸爸，没看见妈妈！

j. # 那个女孩，我打扫了房间。(陆烁、潘海华 2014) —— (说话者在旅

馆从事清洁工作,有人问某个特定的住户的情况)那个女孩啊,我上午打扫了房间。(意味着我和她有过直接或间接的接触,可能可以提供一些情报)

k. # 张三哪,我听说铅笔被儿子折断了。(陆烁、潘海华 2014) —— (谈论倒霉事)张三哪,我听说手机被儿子泡水里了。

l. # 小明,我见过汽车。(陆烁、潘海华 2014) —— 总经理吗,我见过汽车,没有去过办公室。

上述句子中,“对比句式”是张敏(2009)提出的一种重要机制,他认为是因为句式赋予了焦点,这当然对,但我们需要进一步看到,这是因为对比突显了当前状态,是什么不是什么,所以极大地突显了说话者对话题的主观判断,或者突显了事件对话题或者说话者(有时也包括听话者)的重大社会意义和价值。

需要看到的是,语用限制的本质是日常生活和一般认识中对事物关注程度的差异,对不同的说话者和听话者而言,当然有差异。越是普遍的、全民性的认识越容易关联,没有特殊的要求大众就会自然而然地允准了话题;反之,需要特殊语境的关联,往往只有在语境呈现时才能允准,否则就不能。例如:

(44) a. 成都(X),物价(Y)很便宜,生活(Y)很舒适。

b. # 成都(X),火车站(Y)在城北,飞机场(Y)在西南。

例(44a)表达的是城市生活者的日常体验,物价和生活对他们息息相关,由此可以看到说话者对成都的积极评价,所以句子很好。但是例(44b),一般情况下,我们不知道在城北和西南对听说双方有什么影响,所以难以理解。但是,如果是“我”的朋友要去成都旅行,坐火车去,乘飞机离开,那么“我这话”就与他相关了,即城北和西南一般相距较远,这就是在提醒他注意交通,句子就合适了。

四 其他值得关注的问题

句子满足了上述的句法、语义和语用方面的规则,是否话题就一定可以允准?不是,因为句子要完句还有其他一些方面的因素在起作用。下面就几个以往文献中提到的例句稍微谈一谈。

4.1 韵律及谓语的复杂度问题

张敏(2009)说,随着复杂成分的剥离,话题的可接受性是递减的,越到后面越需要特别的语境。张文的例子中就有谓语复杂程度很低的例子,如他认为“这个强盗,我听说抓住的人是便衣警察”这个句子不能说。的确,这和其他规则都不冲突。我

们认为,这里可能是因为“抓住”本身的问题,因为有这样的区别,“做出、做出来”会有合适性上的差异,也即是动词结构在韵律或突显性上有差异,如:

- (45) a. # 这道题,我听说做出的人是个女孩。
b. 这道题,我听说做出来的人是个女孩。
c. 这道题,我听说做得很好的人是个女孩。

再如下面的例子:

- (46) a. # 你哥队长派打柴去了。(石定栩 1999)
b. 你哥啊,队长派去打柴去了。

同样,张敏(2009)认为下面的句子不能说,如例(47)中 a_1 、 a_2 、 a_3 句,必须要加代词——“他/她/它”,但这也是韵律差异,如果将动词换成复杂谓语就合适了很多,如例(47) b_1 、 b_2 、 b_3 句所示:

- (47) a_1 . # 那个孩子,我觉得张三骂是不对的。(那个孩子,我觉得张三骂他是不对的。)
 a_2 . # 那个女孩,我知道张三娶是迫不得已的。(那个女孩,我知道张三娶她是迫不得已的。)
 a_3 . # 这笔钱,我听说张三赚不容易。(这笔钱,我听说张三赚它不容易)
 b_1 . 那个孩子,我觉得张三如此恶毒地咒骂是不对的。
 b_2 . 那个女孩,我知道张三如此匆忙地迎娶是迫不得已的。
 b_3 . 这笔钱,我听说张三要赚起来(很)不容易。

再如黄正德(Haung 1984)认为不能说“张三,我念了不少 e 写的书”,就这一句来说,适用的语境是很清楚的,即“我读他写的书,说明他对我产生了影响”。这一句不能说,句法限制仅仅起到一定的作用,因为语义和语用相关性都满足,有可能是因为其他完句的要求:汉语一般要求谓语不能信息不充分。书总是写的,一般没有“写”以外的方式,所以“写的书”本身信息不充分,“写”对书既没有描写作用,也没有限定作用;如果说,这里的新信息价值在于区分写作的作者,那么作者就需要担任句子焦点,而焦点成分是不能用空位来充当的,必须是有形的符号,如“我看过他写的书/老张写的书”。如果焦点成分是“书”,指看过的是书而不是其他作品,那么可以说“张三啊,我看过书,没有见过人”。我们改变一下,例如加上写作的时间,让时间也充当焦点,如下例(48),就对后面的“写”具有限定作用,这时用“写”,其信息功能就充分了。

- (48) 郭沫若(X),我看过 1919 年 e(Y) 写的《凤凰涅槃》。(网络语料)

张敏(2009)的一些例子也是因为上面的原因而产生差异,张文认为加入的成分

的功能是增加了焦点,如:

(49) a. # 张三,写的书出版了。

b. 张三,写的书出版了,译的书却给退稿了。

c. 张三,辛辛苦苦写的书却给退稿了。

我们不同意上面 a 句是不合适的这种观点,只要有强调出版的意义的词语就可以说,因为这就意味着明确提示出版对张三的重大价值,如:

(50) 张三啊,写的书终于出版了!

4.2 语义错配问题

在领属话题结构的讨论中,有一个难度较大的问题:“的”的隐现。有时“的”可用可不用,如例(51a),有时却必须用或者极大地倾向于要用“的”,如下例(51b):

(51) a. 房子,老张最差。——房子,老张的最差。

b. # 爱人,还是张局长漂亮。——爱人,还是张局长的漂亮。

在例(51a)中,我们一般不会误以为是在说“老张最差”,但是(51b)则有可能产生此类误解,这里存在语义错配现象,即被误以为是在说“张局长漂亮”,而不是“张局长的爱人漂亮”。原因是漂亮是高生命度导向的,最容易指人,而张局长又离“漂亮”最近;而“差”不具有这种生命度导向,可以自由地指物。

这一现象与赵元任(2001:45)所说的语义错配具有相似的性质,如:

(52) (说到伴侣的国籍)他是个日本女人。

如果脱离语境,这一例句是很不合适的,因为“他”是男的,怎么是一个女人?实际上,语义错配是所有句法语义问题中最严重的一个,这样的句子一般不能说,如果一定要说,那必须依赖非常特殊的语境。例(52)出自北京话中高度口语化的语料,是在“讨论伴侣的国籍”这一个极为特殊的语境中,“她是一个美国丈夫,那么他呢?他是个日本女人”,这就是本文所说的第IV条,即信息要求所允准。同理,如果我们现在是在讨论各人的妻子的漂亮程度,这时,“(说起)爱人,还是张局长漂亮,我不行”就可以说了。当然,如果加上“的”,则“他的是个日本女人、她的是一个美国丈夫、还是张局长的漂亮”就都不会造成语义错配问题,句子自然更为顺畅。

4.3 时间对齐问题

徐烈炯和刘丹青(1998)认为“小张,以前他爸爸很有钱”可以说,而“小张,以前爸爸很有钱”不能说。这里的问题其实与时间有关,“小张啊,爸爸很有钱!”这句去掉时间后就没有问题了。因为话题默认与说话时间对齐,“小张”提出来,一般默认现在的小张,那么说以前的事,就会产生时间上的错位,说现在爸爸有钱,才能在上

对齐。当然我们也可以通过变换来重新获得时间意义，语句的合适性就大大提高，如：

(53) 小张，以前爸爸很有钱，但现在听说破产了。(强调的其实是现在)

(54) 小张，以前爸爸很有钱，觉得自己很了不起。(补充的内容有更多的关联性)

五 结语

汉语“话题—说明”结构的允准，既有句法因素的影响，也需要在语义结构中找到语义关联的成分，而语义关联往往有单向性(但偶尔也有双向的)。更为重要的是，在满足语义要求的情况下，还要受到语用相关性的影响。卡里夫卡和慕森(Krifka & Musan 2012)、李银美和袁凤识(2020)都曾指出，汉语话题的话语属性突出。我们也发现，汉语的语用相关性对汉语“话题—说明”结构的允准有较大的驱动作用，不但是一个需要满足的条件，而且如果句法结构和语义配置上出现了困难(嵌入深、距离远、错配)，语用上的相关性可以在具体语境中体现出来，并且允准“话题—说明”结构。当然，如果句法语义配置本身不成问题，语境的作用不大；但如果配置有问题，则必须要特殊的语境中才能允准。所以我们造句的话，尽可能选择配置完备的语句；只有在口语中，受当下场景影响极大，才能选择配置上有问题的、语义错配的语句。

语用往往是一种隐性驱动，但正是这种隐性驱动，使得功能研究超出了形式研究，对具体语言现象具有更强的解释力。因此从语用上讲，各种“话题—说明”结构都有被允准的可能，其核心不过是语用适应性上的梯度：有的很容易找到语用场景，有的比较困难但也可以找到语用场景，有的也许现在没有找到，但不意味着将来一定找不到。最后，句中的某些因素，可能会使这种寻找更顺畅，不会出现其他方面的问题，而另一些因素却可能多多少少妨碍这种寻找，甚至制造出极大的困难。

附 注

1 本文例句来源如下：BCC、CCL 语料库，现当代文学作品，网络文学作品，网络平台或短视频的语句，作者自拟等，除作者自拟的语料外，其他语料来源均会标注说明。另外，本文有问题的句子使用“#”号标注，不使用“*”号，是因为这些句子不是句法上错误，而是在语义语用上不合适；而且往往还不是绝对的，在一般或绝大多数语境中不合适，但是也允许存在非常特殊的语境使它会变得合适。下同。

2 袁毓林(1996)中也有不少这样的比较。

3 例(3)中,“X”指话题部分提取的那个关联成分,它可能是话题本身,也可能是话题的一部分或隐含的语义成分;“Y”指说明部分提取的关联成分。当这些成分为空位时,写作“e(X)”或“e(Y)”。下同。

4 当然,一般而言,这些事物必须是能够占据一定空间时间位置的事物。

5 请注意,“踢踏舞”不是“单人舞”的下位概念,因为也可以两个或多个人跳。这里是说,如果从事跳单人舞的活动,他喜欢选择踢踏舞这种舞蹈方式。

6 即使“这本书”本身是个实体,但是这里可不是仅仅指这个实体,而是用来代指“写这本书”这一事件。

7 张文的“提取所在结构”就是本文所说的在说明部分找到那个Y的地方。

8 张文依然秉持生成语法的观点,把不合乎孤岛限制的话题称为“违例提取”。本文认为,孤岛效应仅仅是增加话题化的难度,所以根本没有什么违例不违例的问题。

9 不过,我们不赞成袁毓林(1996)说的“如果删去例(10)中的‘幸亏’,那么就会变成不合格的形式”。我们认为,即使删去,这种影响力和侥幸心理,也可以由语境取得,因为消防队的情况和火灾的结果息息相关,大家都很容易联想到,所以不会造成麻烦,句子依然是合格的;也可以加上其他能够突显这一关联的成分,或者后续的小句,如“那场大火,消防队到的早,没有造成严重的后果”“那场大火,消防队到的早,但却没有找到水”。

10 当然,如果我们找到了一个满足四条中任意一条的特殊语境,话题就可以允准,例如我们在谈论集体宿舍的往事,说到老刘,他的同室经常在家,因此他得以一个人享用整个宿舍,将女朋友也放进来一起住,小日子过得十分惬意。这时,有人想起了老张:“老张呢,唉!小李(老张的同室)喜欢住宿舍而不是家里”,这就是说老张悲催了,由于小李的爱好老张无法一个人享用宿舍。这就符合了上面的第Ⅱ和Ⅳ条。

11 引自张敏(2009)的例子“这本书,读过的人不多”,稍有改变。

12 引自黄正德(1982)的例子“这本书,读过的人来了”,稍有改变。

参 考 文 献

- 蔡维天 2015 “的”不的,非常“的”——论名词组内虚词与区域限制的连动关系,《中国语文》第4期。
- 陈振宇 2003 枢纽语法——汉语语法结构分析理论初探,四川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 陈振宇 2007 《时间系统的认知模型与运算》,上海:学林出版社。
- 陈振宇 2016 《汉语的小句与句子》,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 陈振宇、李双剑 2020 论语义和谐的定义和类型,《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对外汉语教学与研究版)第2期。
- 胡建华、潘海华 2002 孤岛条件与主题化中名词短语的允准,《汉语语法研究的新拓展(一)》,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
- 黄正德 1982 汉语生成语法——汉语中的逻辑关系及语法关系,麻省理工博士学位论文。
- 李银美、袁凤识 2020 汉英主题结构的典型特征束:基于口语语料库的话语分析,《外语与外语教学》第4期。
- 陆 烁、潘海华 2014 汉语领属话题结构的允准,《当代语言学》第1期。

- 陆志军、温宾利 2018 句法制图理论框架下汉语非完整体句式非完句效应的消解机制以及时间锚定原则,《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学报》第2期。
- 屈承熹 2000 话题的表达形式与语用关系,原载于《现代中国语研究》(日本),转引自史有为《从语义信息到类型比较》,北京: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2001年。
- 沈阳 2001 名词短语分裂移位与非直接论元句首成分,《语言研究》第3期。
- 石定栩 1999 主题句研究,转引自徐烈炯主编《共性与个性——汉语语言学中的争议》,北京: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 石定栩 2002 《乔姆斯基的形式句法》,北京: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 王灿龙 2022 试谈一种对仗式话题—说明结构,《语言教学与研究》第3期。
- 魏雪、袁毓林 2013 基于语义类和物性角色建构名名组合的释义模版,《世界汉语教学》第2期。
- 温宾利、田启林 2011 基于语段的领有话题结构移位分析,《现代外语》第4期。
- 徐晶凝 2019 交际互动视角下的追补句——易位句/延伸句/话尾巴句研究补遗,《中国语文》第5期。
- 徐烈炯 1986 生成语法纵横谈,《外国语》第3期。
- 徐烈炯 2002 汉语是话语概念结构化语言吗?《中国语文》第5期。
- 徐烈炯、刘丹青 1998 《话题的结构与功能》,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 袁毓林 1996 话题化及相关的语法过程,《中国语文》第4期。
- 袁毓林 2014 汉语名词物性结构的描写体系和运用案例,《当代语言学》第1期。
- 赵元任 2001 《汉语口语语法》,北京:商务印书馆。
- 张伯江、方梅 1996 《汉语功能语法研究》,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
- 张敏 2009 汉语话题化结构限制中的邻接条件:认知处理角度的论证,《语言学论丛》(第三十九辑),北京:商务印书馆。
- Huang, C.-T. James (黄正德) 1984 On the distribution and reference of empty pronouns. *Linguistic Inquiry* 15: 531-574.
- Huang, Yan (黄衍) 1994 *The Syntax and Pragmatics of Anaphora: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Chines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ambrecht, Knud 1994 *Information Structure and Sentence Form*.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angacker, R. W. 1999 *Grammar and Conceptualization*. Berlin: Moutonde Gruyter.
- Li, Charles N. (李 訥) and Sandra A. Thompson 1976 Subject and topic: A new typology of language. In Li, Charles N. (ed.), *Subject and Topic*.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Inc.
- Li, Yen-hui Audrey (李艳惠) 1998 Argument determiner phrases and number phrases. *Linguistic Inquiry* 29: 693-702.
- Krifka, Manfred and Renate Musan 2012 *The Expression of Information Structure*. Walter de Gruyter GmbH & Co. KG, Berlin/Boston.
- Pan, Haihua (潘海华) and Hu, Jianhua (胡建华) 2008 A semantic-pragmatic interface account of (dangling) topics in Mandarin Chinese. *Journal of Pragmatics* 11: 966-981.
- Xu, Liejiong (徐烈炯) and D. Terence Langendoen 1985 Topic structures in Chinese. *Language* 61: 1-27.